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6/13 号决定：国家报告（第二十一条）：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强调报告的重要性，并回顾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国家报告，

考虑到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包括其关于缔约方报告提交情况的结论，¹

认识到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和汞贸易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贸易义务构成挑战，包括收集此类活动的数据和报告此类活动方面的挑战，

欢迎缔约方努力报告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和贸易活动，包括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此类活动，

回顾 MC-5/2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鼓励未就源于其领土的所有汞出口获得同意的缔约方在下一份国家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如有），

1. 欢迎缔约方就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实现了高提交率（86%），并承认报告提交率还有进一步提高的余地；

2. 邀请缔约方就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实现高提交率，并请缔约方及时提交报告；

3. 再次促请已获同意向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缔约方在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向秘书处提交所使用的同意表副本或其他适当信息，以表明其已满足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¹ UNEP/MC/COP.6/14。

4. 邀请缔约方提交其已完成的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国家行动计划，与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一起提交，或与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第三份简短国家报告一起提交，

5. 表示注意到按照 MC-5/13 号决定的要求对填写国家报告格式指导意见进行的更新，² 并鼓励缔约方在本轮和下一轮报告中使用该指导意见；

6. 请秘书处：

(a) 收集关于报告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非正规或非法活动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确定有助于评估其规模和性质的信息，并探讨此类信息如何为支持面临此类挑战的缔约方提供工具或报告内容方面的参考；

(b) 根据缔约方完成第二份完整报告过程中确认的问题和经验，继续评价报告格式可能出现的任何重大问题，并仅在必要时拟订旨在提高报告格式的易用性和清晰度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审议；

(c) 将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和今后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定纳入填写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确保国家报告始终符合最新要求，供缔约方在闭会期间审查；

(d)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关于制定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e) 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² UNEP/MC/COP.6/INF/21。